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相关认购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3】15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本基金的价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指数组合证券跨市场跨行业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进行,其中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同时以同一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属股票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七)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情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招募说明书中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话:(0755) 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真:(0755) 1223811339
联系人:杨娜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准,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投资,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以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市场部、市场部服务、产品及开发、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 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ODII、O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 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 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 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大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 机构客户部:负责公司产品在机构客户等渠道的销售;
- ETF市场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
- 市场部服务: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 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 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执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人力资源规划、高管及基金经理经济行为管理等;
-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行政财务管理等;
- 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电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景洲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局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办主任。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投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投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于)。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之会计、审核、税务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伍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所、英国律师事务所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处,1998年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进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赵春泉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阳光基金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先后从事于国信证券债券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从从事宏观经济、股票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自营投资交易、管理等工作;也曾担任交通银行基金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任博时香港负责公司产品分析,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前副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权益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乐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前副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伟伟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业部高级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熹女士,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硕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部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娜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徐勇军先生,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职务;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本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6.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名称管理的情况
7.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同时兼任上述180等权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300等权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其他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毛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张从睿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黎海威先生,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惠春先生,研究部总监;
杨鹏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1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备海外工作经历,学习或培训过境外,6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DII、ROFII、O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0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0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75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货市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措施及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先后获得普华永道“SAS70”、“AAFI/06”、“ISAE3402”和“SAAE16”等国际主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A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莉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cw.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天润大厦43楼(4301-4312、4316)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A,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653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宇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祺祺
电话:(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08
网址:www.csc108.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晖
电话:021-33388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6523
网址:www.swhys.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辉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4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林武能
电话:0591-38281978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 22160889
传真:(021) 22160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美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璐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3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胡迪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 www.cs.citic.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洋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3、25层-29层
联系人:胡月婷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2666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2666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销售本基金的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966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966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国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70
联系人:俞卫锋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俞卫锋
4.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及债券资产、国债期货、金融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500指数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该指数的跟踪或综合成本控制等)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方式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不超过2%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投资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 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与其他指数发生变更,或者指数编制方法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市场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84,274,462.84	90.22
其中:股票	84,274,462.84	9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逆回购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26,013.20	9.77
7	其他资产	8,487.04	0.01
8	合计	93,407,963.0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1,297,059.61	1.36
B	采矿业	2,017,500.37	2.17
C	制造业	49,509,243.06	5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3,006,379.64	3.26
E	建筑业	1,919,257.29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6,157,977.67	6.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6,917.12	3.24
H	住宿和餐饮业	56,848.41	0.06
I	信息技术业	4,404,637.61	4.74
J	金融业	619,346.14	0.66
K	房地产业	6,230,009.06	6.71
L	招商局金融服务	1,982,216.36	2.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9,370.20	0.42
N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90.00	0.67
O	国防装备、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890.00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6,884.34	1.75
S	综合	1,097,746.58	1.18
	合计	84,274,462.84	90.23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3.8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政策
3.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3.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投资政策
3.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8	华信股份	42,947	517,513.26	0.56
2	600088	五矿发展	12,000	447,720.00	0.48
3	600056	豫园商城	29,100	426,260.00	0.47
4	600026	中核钛白	38,070	421,815.60	0.46
5	600895	张江高科	21,700	412,734.00	0.44
6	600058	金鹰水泥	96,200	407,370.00	0.44
7	600021	金开股份	6,124	394,030.92	0.42
8	600275	中国船舶	29,010	390,634.96	0.42
9	002405	四维图新	15,510	390,302.85	0.42
10	600079	人福医药	24,800	374,232.00	0.4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84,274,462.84	90.22
其中:股票	84,274,462.84	9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逆回购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26,013.20	9.77
7	其他资产	8,487.04	0.01
8	合计	93,407,963.0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1,297,059.61	1.36
B	采矿业	2,017,500.37	2.17
C	制造业	49,509,243.06	5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3,006,379.64	3.26
E	建筑业	1,919,257.29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6,157,977.67	6.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6,917.12	3.24
H	住宿和餐饮业	56,848.41	0.06
I	信息技术业	4,404,637.61	4.74
J	金融业	619,346.14	0.66
K	房地产业	6,230,009.06	6.71
L	招商局金融服务	1,982,216.36	2.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9,370.20	0.42
N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90.00	0.67
O	国防装备、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890.00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6,884.34	1.75
S	综合	1,097,746.58	1.18
	合计	84,274,462.84	90.23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84,274,462.84	90.22
其中:股票	84,274,462.84	9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逆回购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26,013.20	9.77
7	其他资产	8,487.04	0.01
8	合计	93,407,963.08</	